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875	38,4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769)	(36,685)
毛(損)利		(1,894)	1,758
其他收入		1,143	999
分銷成本		(301)	(213)
行政開支		(7,614)	(7,251)
其他開支		(1,236)	(8,201)
呆壞賬撥備		(4,232)	—
融資成本		(475)	(39)
除稅前虧損	4	(14,609)	(12,947)
稅項	5	(796)	—
本期間虧損		(15,405)	(12,947)
每股基本虧損	6	(23.7)港仙	(33.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00	102,831
預付租賃款項		41,230	40,66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8,161	17,725
		<u>182,791</u>	<u>161,223</u>
流動資產			
存貨		9,478	5,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5,969	25,698
預付租賃款項		878	857
抵押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457	139,753
		<u>141,782</u>	<u>172,1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24,279	26,000
應付票據	9	5,335	1,818
可換股票據		—	33,750
應付稅項		5,734	4,816
		<u>35,348</u>	<u>66,3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434</u>	<u>105,742</u>
資產淨值		<u>289,225</u>	<u>266,96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7	58,906
儲備		288,558	208,059
		<u>289,225</u>	<u>266,96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修訂及詮釋（「新修訂及詮釋」），該等新修訂及詮釋自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務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少資金規定及其互相影響

採納該等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據此，沒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3,789	86	—	23,875
分類業務間 (附註)	<u>—</u>	<u>16,242</u>	<u>(16,242)</u>	<u>—</u>
總額	<u>23,789</u>	<u>16,328</u>	<u>(16,242)</u>	<u>23,875</u>
分類業績	<u>(9,454)</u>	<u>(910)</u>	<u>—</u>	<u>(10,364)</u>
利息收入				1,11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889)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虧損				(14,609)
稅項				<u>(796)</u>
本期間虧損				<u>(15,405)</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38,411	32	—	38,4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565	(4,565)	—
總額	<u>38,411</u>	<u>4,597</u>	<u>(4,565)</u>	<u>38,443</u>
分類業績	<u>(692)</u>	<u>(683)</u>	<u>—</u>	<u>(1,375)</u>
利息收入				21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46)
融資成本				<u>(39)</u>
本期間虧損				<u>(12,94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折舊	1,842	1,786
有關一項可能合併之專業費用 (附註)	—	8,201
職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u>4,776</u>	<u>5,736</u>

附註：

本公司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就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無約束力意向書及隨後兩份沒有約束力的協議綱領，詳列一項涉及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之可能合併。Wits Basin乃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集團隨後與Wits Basin之間發生訴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Wits Basin訂立和解協議及全面解除 (「和解及解除」)，以終止可能合併及與Wits Basin之訴訟。和解及解除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9。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能合併及和解及解除而產生之專業費用為8,201,000港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796 —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改變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至25%。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5,405) (12,94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65,011,144 39,270,752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按每一百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基準之股份合併。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6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10,640	7,616
61至90日	3,685	5,536
超過90日	9,559	11,715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3,884	24,867
預付款	334	620
其他應收款項	1,751	211
	<hr/>	<hr/>
	25,969	25,698
	<hr/> <hr/>	<hr/> <hr/>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5,245	3,016
61至90日	163	1,206
超過90日	27	598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5,435	4,820
預提費用	18,087	20,090
其他應付款項	757	1,090
	<hr/>	<hr/>
	24,279	26,000
	<hr/> <hr/>	<hr/> <hr/>

9.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120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8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7.9%。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約29.8%至約25,7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68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8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758,000港元）。毛損是因為回顧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約19.0%至約15,40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47,000港元）。本期每股虧損約23.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港仙）。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減低至約9,151,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15,665,000港元，減幅約為41.6%，主要是對比去年同期要為有關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建議合併事宜作出約8,201,000港元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之撥備，但於回顧期內，沒有該等費用支出。

融資成本增加約1,117.9%至約4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要計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之37,6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1%之假設利息所致，詳情見「股本結構」一節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6%，而紡織業務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4%。

漂染業務營業額減少約38.1%至約23,7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411,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9,4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2,000港元)，本分部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每個單位的固定生產成本增加及直接材料成本之增加，及呆壞賬撥備約4,232,000港元所致。

紡織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86,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港元)。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升幅約255.2%至約16,32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97,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683,000港元增加至約910,000港元是因為回顧期內棉線(用於紡織生產的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地區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向香港客戶所作銷售，而生產業務則位於中國。

湖州項目之進展

建於約251畝獲批用作成衣生產業務之土地上之建築工程已大致完成，惟待政府機關授予竣工證書。

目前，湖州政府已表示將可以授出其餘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381畝，本集團擬將其用於提供漂染及紡織生產用途)之擁有權，並就漂染業務之土地授出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目前正與湖州政府就修訂合約條款進行協商以使其符合本集團利益，此乃由於之前延誤完全因湖州政府所致。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市場下滑之影響。鑒於現時全球不利之金融狀況，本集團將著重實行更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並提高其生產質素以為繼續向本集團下單之客戶提供服務。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密切跟進其餘兩幅土地之轉讓。本集團接收土地之後，會盡快開始施工。縱使各問題皆因湖州政府長時期延誤將土地轉移給本集團及環球性經濟之下滑，本集團仍會緊記繼續湖州項目之計劃，在往後與湖州政府的磋商將以為本集團取得利益下，亦不排除提出其他選擇方案(尤其是在現時的製衣生產土地取得房地產證及作商業用途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89,2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96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75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所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06,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74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95,45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7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41,7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2,12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5,3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384,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流動負債下跌約31,036,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十二日刊發之公佈中，本集團向陳天堆先生發行本金總額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048港元。利息為年利率1%，及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到期日為發行後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本金總額合共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以初步轉換價全部兌換。因為兌換，784,375,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通過股本重組(詳列於下)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生效。

- (a) 本公司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股份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1港元，使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削減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削減法定股本」)；
- (c)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d) 增發19,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e)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66,082,401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31,747,676.06港元。

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有關667,499,000股以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5港元(基準為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建議供股簽訂包銷協議。建議供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除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負債表內之抵押存款10,00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0,3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26,1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654,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94,5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4,636,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17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4,7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6,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薪酬待遇政策及其他薪酬架構事宜和成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其薪酬政策。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A.4.1提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第12頁內。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